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南宾街道发〔2024〕112号 |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南宾街道办事处

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街道内设相关办公室：

当前，暑假临近尾声，高温少雨天气持续，秋收拉开序幕，野外用火时有发生，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禁，为坚决杜绝火情发生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准监测预警。要定期开展火情研判，及时发布火警预警信息，将火警预警信息及时传输到基层一线。要时刻紧盯“老火窝子”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目标，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措施。

二、严格火源管控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自觉，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，采取超常规应对措施，坚决守住火源管控、隐患排查和早期处置第一道防线。当前，秋收已拉开序幕，焚烧秸秆、杂草等现象时有发生，要深入林区做好火源管控各项工作，并把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引向深入。要加强护林人员、旅居旅游人员和特殊人群（痴、呆、傻、聋、哑、林区70岁以上老人和中、小学生及未上学的儿童）管控责任，用最严格的管控措施把火管死、把人管住、把山守好；所设置的临时卡点必须要有人员值守，必要时可以增设临时卡点，并充分利用临时卡点、村社大喇叭、宣传车、夜间巡护等各种宣传方式，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；要大力开展火源隐患排查治理，尤其要消除输电线路、加油站、天然气管道、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隐患风险，坚决把火源隐患清出林外、堵在山下。要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，指导企业开展各项森林防火工作；要积极开展野外违法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查处工作；要加强农事用火的打击力度，杜绝因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三、做好应急准备。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坚持森林火灾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制度。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队伍技能培训和物资装备建设，确保先期火情处理能力。要积极开展带装巡护，确保发现火情，第一时间将火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四、及时信息报送。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报送的各项要求，严禁迟报、报送不规范不准确、信息倒灌，甚至瞒报等问题。接到森林火情信息后，按照报扑同步的要求，及时、规范报送火情信息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南宾街道办事处

 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宾街道党政办 2024年8月23日印发